

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小服裝儀容管理實施要點

109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第二十一條規範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、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、職掌與程序：

(一)組織：

本委員會設置委員7人，由校長擔任為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；其委員如下（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四分之一以上，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）：

- 1、行政人員代表3人，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及生教組長組成。
- 2、家長代表1人：由本校家長會長代表。
- 3、教師代表1人：由教師於校務會議互推代表。（由教師會長代表）
- 4、學生代表2人：由小市長代表。

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(二)執掌：

- 1、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- 2、學校校服款式、材質及其他事項審議。
- 3、學生鞋子、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事項審議。
- 4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審議。
- 5、本委員會決議不得違反教育部及臺南市教育局之行政指導。

(三)開會程序：

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以上會議，至少三年召開一次。

四、學生服儀由班級導師管理，但不得違反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並注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不得因學生違反服儀規定而處罰。

(二)應注意學生對冷熱感受穿著長短袖制服。天寒時可在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
(三)除了重要節日(如校慶、運動會外)，導師可規定穿著班服到校。

(四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並經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外，不得限制學生髮型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